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陈佳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因个人原因，陈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陈佳先生原定任职到期时间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陈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陈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陈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佳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陈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佳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